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2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調查案件之規定，是否得於案件相關人員因同一事由進入司法調查程序時，依本辦法規定續行調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6月20日新北教幼字第1121171392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國教署111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07852號函說明，業就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對待幼兒案件部分，倘行為人一行為同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及刑事法律時，其裁處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惟於刑事調查結果尚未確定前，涉及違反行政罰之義務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仍應依職權進行調查，調查結果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並依本辦法第20條至第22條規定，送認定委員會進行不適任人員資格之認定及管制期間，俾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任職。
- 三、援上，為維護幼生權益，案件若因刑事調查程序併行，直

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仍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本辦法
相關規定完成調查，並與檢察機關積極溝通協調；倘部分
證據被扣押，調查程序仍得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，視需要
輔以訪談相關人員，並請求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提供諮
詢，無須等待司法偵查結果，以避免不適任人員轉任其他
機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